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1—1206）

府法訴字第 1010349575 號

訴 願 人：○

地址：○縣○鄉○村○巷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16 日彰環廢字第 1010049802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：41-101-100067 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車號○-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 100 年 7 月 31 日 10 時 12 分行經本縣○鄉○路○段○號門牌前路段時，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煙蒂情事，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整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###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本人為輕度巴金氏症患者，握機車手把，已稍為吃力，本人請與檢舉人當面對質云云。

#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未否認影像之人係其本人，亦未提出其餘因患病致無法騎車之證明，訴願理由似難採信。
- （二）本件所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車輛駕駛人於車輛行進中，左手丟棄煙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，訴願人從拋棄煙蒂致煙蒂掉落至地面均有光碟 1 片在卷可憑，違規事證明確。訴願人建議當面對質部分，與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、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等相關規定未合，於法無據云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、第 27 條第 1 款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  
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…。」。
- 二、卷查系爭車輛前經民眾攝錄檢舉於 100 年 7 月 31 日 10 時 12 分行經本縣○鄉○路○段○號門牌前路段時，有拋棄煙蒂情事。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不得有拋棄煙蒂之行為。則按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卷附證據資料，足徵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於前揭指定清除地區拋棄煙蒂之違規行為，已合致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所定要件；且依車籍資料查詢結果，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據該等事實判定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，據以裁處新臺幣 1,200 元整罰鍰，揆諸首揭法令，並無不合。
- 三、再者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採「職權調查主義」，此項調查義務，以事實之調查必要性為前提，且調查事實所必要之證據方法，由行政機關以裁量決定之（參照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5250 號函）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於調查與該事件有關之事實及證據後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，倘該證

據於評估後足以確認待證事實，且其評價未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其他一般原則，則行政調查之目的已經達成，調查證據程序即告終結。是以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5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32754 號函：「…有關接獲民眾檢舉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為，請貴局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…。」，觀諸檢舉攝錄影片，系爭車輛駕駛人拋丟煙蒂及煙蒂飛滾之畫面，清晰可辨，而按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，機車為其所有權人之專屬交通工具，駕駛人通常為機車之所有權人，故訴願人既未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，則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攝錄影片認定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，當無違職權調查主義及自由心證原則。至訴願人要求與檢舉人當面對質一節，訴願法並未賦予訴願人該等程序上權利，況事證已臻明確，此舉亦無益於違規事實釐清確認，要無調查之必要。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張富慶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簡金晃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）